证券代码: 873631 证券简称: 诚磊股份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常州诚磊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5月15日
-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网络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靳义坤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常州诚磊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常州诚磊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常州诚磊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公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进行审计,审计依据充分、适当,审计意见真实公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九) 审议通过《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境外全资子公司 CHENGLEI CONTROL(SINGAPORE)PTE.L TD.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 67 万元新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 赵振华、钱江辉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与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常州诚磊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诚磊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 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常州诚磊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